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 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保利發展廣場東塔1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擬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定義見該通函)；及	1,516,501,931 (99.996%)	66,000 (0.004%)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由於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45,560,296股普通股。

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蒙牛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22,150,437股普通股，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並已放棄就批准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表決。除上述所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該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323,409,859股普通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Ya 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偉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主席)、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顧培基(又名Philip Gu)先生；執行董事閔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